110年司執字038377號 財產所有人：龍蓬興、朱伯申、朱慶慶、朱如山、朱治平、龍逢春、龍葳、龍雲屏、陳偉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南區	公英		8	70816	10000000分之5049	2,560,000元
	備考	龍蓬興、朱伯申、朱慶慶、朱如山、朱治平、龍逢春、龍葳、龍雲屏、陳偉明公同共有。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4113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8地號 ---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196號四樓之1	13層樓房、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	四層: 87.48 合計: 87.48	陽台8.74	全部	4,329,000元
	備考	包括共同使用部分4251、4452建號之持分。龍蓬興、朱伯申、朱慶慶、朱如山、朱治平、龍逢春、龍葳、龍雲屏、陳偉明公同共有。					

司法事務官　薛建志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慎股

擬　　判：擬　　判